

專科學校規程修正總說明

按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修正名稱為「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現況增訂專科學校校名應冠以類別，另規定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專科學校分類設立之類別刪除師範類，增列餐旅類，並修正戲劇類為戲曲類，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本條後段二類並設時等之規定，毋庸明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學分之計算，修正為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現況增訂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本法第三十一條有關學生轉學之規定，納入學則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條但書配合修正；又為提供高中、職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適性學習，落實各學制間互相轉學之彈性及考量少部分大學肄業生因故離開原就讀之大學，而有轉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之需要，修正第二項得招收大學肄業生之規定，給予其轉學專科學校就讀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現行專科學校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等條文，或已提升至專科學校法中規範，或已授權另定法規命令，經檢討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專科學校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科學校 <u>法施行細則</u>	專科學校規程	依據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規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細則</u> 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專科學校之航海科、機械科、獸醫科、藥學科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各科，須延長修業年限或增加實習期限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縮短、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第三十三條有關學生實習規定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刪除）	本條已於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時，刪除條文內容，僅保留條次，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 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一、 <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專科學校校名命名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u>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u>	第五條 專科學校分為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 <u>二類並設時，商業及家政類，藥學、護理及醫技類，藝術、音樂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u>	一、條次變更。 二、類別刪除師範類，增列餐旅類，並修正戲劇類為戲曲類。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本條後段「二類並設時」等之規定，毋庸明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專科學校應以專業課程及實習為重點，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三十二條有關專科學校課程之規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學生實習之規

		定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四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u>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u>	第八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學分計算之規定另列一項，增列「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文字並將「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修正為「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以期明確。
	第九條 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二年制至少為八〇學分。 二、三年制至少為一〇六學分。 三、五年制至少為二二〇學分。 專科學校延長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體育、軍訓為專科學校各科組學生之必修科目，其學分另計。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專科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規定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專科學校延長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業已納入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予以規範。另有「體育、軍訓為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之必修科目，其學分另計」之規定因屬課程範圍，在大學方面已開放課程由大學自主，本法第三十二條亦就專科學校課程開放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規劃之，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左列規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所修學分限制

	<p>定限制：</p> <p>一、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三十一條由學校納入學則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學年成績有二至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學生加選、核減修習學生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三十一條由學校就有關學生成績考核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專科學校校長及單位主管任期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七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並得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設置教務處及分設各組等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訓導處得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並得設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訓導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醫師、護理師、護士、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設置訓導處及分設各組等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設置總務處及分設各組等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實習就業輔導室分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設置實習就業輔導室及分設各組等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各組室，為適應實際需要，公立專科學校得在總員額內，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增減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已規定「專科學校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置軍訓教官、軍訓護理教師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學校之附屬農場、林場、家畜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工業專科學校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商業專科學校之實習銀行、實習商店；海事專科學校之實習漁船、造船修護廠；護理專科學校、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之附屬醫院及其他必須設置之機構。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專科學校誤設機構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由學校擬訂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專科學校員額有關之規定，業已移至本法第十三條規範，爰予刪除。</p>

	報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 專科學校教師員額之設置以每班四人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業已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為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並公布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業已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之校地依其規模應有合理之面積，其面積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條業已授權教育部另定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 二、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其計算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條業已授權教育部另定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設備，須針對各類專科學校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條業已授權教

	<p>之特殊性質及各科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其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並須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場、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p> <p>專科學校須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p>	<p>育部另定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實習之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p> <p>實習時，應視各類科專業之性質及實作之需求，訂定詳細計畫，並依照工作進度實施，詳細記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第三十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分別就專科學校性質特殊之科別另加實習期限及辦理方式予以規範，現行條文毋庸另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除依第二條規定，應另加實習期限者外，其他科別應儘量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第三十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分別就專科學校性質特殊之科別另加實習期限及辦理方式予以規範，現行條文毋庸另定，</p>

		爰予刪除。
第五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列。
第六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u>	第四條 專科學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得招收轉學生；但 <u>二年制二年級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經原肄業學校同意者</u> ，不在此限。 <u>五年制二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之肄業生。</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有關學生轉學之規定，納入學則予以規範，第一項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提供高中、職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適性學習，落實各學制間互相轉學之彈性，另考量少部分大學肄業生因故離開原就讀之大學，而有轉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之需要，修正第二項得招收大學肄業生之規定，給予其轉學專科學校就讀之機會。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為積極推行就業輔導業務，設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及有關之科主任、教授、副教授與其他有關行業人員為委員，負責策劃、協調左列學生就業輔導工作： 一、在校生職業輔導工作。 二、開拓就業機會，輔導畢業生就業。 三、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 四、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業已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現行條文毋庸另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教材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關者，必須與經濟建設計畫配合實施，並應與相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專科學校課程之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已予規範，另有「建教

	<p>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聯繫，實施建教合作。</p> <p>有關建教合作之實施應依照「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合作」之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已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並予規範，均毋庸另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得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左列各款有關之推廣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事項。 二、技術合作事項。 三、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四、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五、工業、商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六、醫護、公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七、語文、藝術及視聽教育事項。 八、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九、學術講演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十、工業與安全法令有關事項。 十一、教育人員之在職進修輔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p>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業已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本條有關推廣教育之規定將納入該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p>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及期中試驗。 三、學期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業已明定有關成績考核之規定將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現行條文已無規定必

		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入學試驗由各 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 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但 各校因事實需要，得辦理 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 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對專科 學校招生相關規定已有 明文規範，現行條文毋 庸另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 科教師隨時舉行之。期中 試驗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一 次。臨時及期中試驗成績 須與聽講筆記、讀書報告 及練習實驗等成績合併核 計，作為平時成績。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業已明 定有關成績考核之規定 由學校納入學則予以規 範，現行條文已無規定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期試驗由校 長會同教務主任、各科科 主任及教師，於學期末舉 行之。學期試驗成績與平 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 期成績。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業已明 定有關成績考核之規定 由學校納入學則予以規 範，現行條文已無規定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五條 體育、軍訓及 實習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 畢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應予退學。	一、 <u>本條刪除。</u> 二、專科學校體育、軍訓因 屬課程範圍，在大學方 面已開放課程由大學自 主，本法第三十二條亦 就專科學校課程開放由 學校依相關規定規劃之 ；另本法第三十一條有 關成績考查之規定納入 學則予以規範，現行條 文已無規定之必要，爰 予刪除。
第七條 本 <u>細則</u> 自發布日施 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 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